

2012年5月14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就當局擬於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檢討完成後，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改善運作及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管理的兩項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即「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相關改善措施，徵詢委員的意見。此外，本文件亦尋求委員支持在學資處開設一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建議，以加強落實上述改善建議的首長級支援。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計劃詳情

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於1998/99學年開始推出，計劃目的是為不願意接受或未能通過「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¹下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專上學生，提供另一個資助途徑，以協助他們進修。

3.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涵蓋範圍其後不斷擴展。現時，學資處共管理三項針對不同類別學生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a)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計劃A) - 為修讀公帑資助專上課程(由副學位至學位以上程度)的全日制學生而設，即符合資格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助學金和貸款的學生。

¹ 2007/08學年前稱為「本地學生資助計劃」。

- (b)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計劃 B) - 為修讀自資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和學位課程的 25 歲或以下全日制學生而設，即符合資格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助學金和貸款的學生。
- (c)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計劃 C) - 為修讀各式各樣全日制及兼讀制專上課程及持續進修和專業教育課程的學生而設。

4. 免入息審查貸款的貸款人無須接受入息及資產審查，亦不須提供資產作抵押。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無所損益」及「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運作。利息由貸款發放日開始計算。利率包含一個「無所損益」利率²和一個 1.5% 的風險調整利率，以抵銷政府發放無抵押貸款的風險。現時年利率為 3.174%。貸款人須在結束學業後十年內清還貸款。貸款人如有還款困難，可申請延期還款。如貸款人連續兩季或以上拖欠還款，即被視為拖欠還款者。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及建議措施

5. 我們在 2010 年年中展開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就多個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運作有關的事宜，收集市民的初步意見。我們考慮過收到的意見後，建議了一系列共十項改善措施，以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這些建議措施旨在(i)減輕學生貸款人的還款負擔；(ii)避免貸款人過度借貸及加強合資格課程的質素保證；以及(iii)更有效打擊拖欠還款的問題。各項建議措施如下：

減輕學生貸款人的還款負擔

- (1) 將三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風險調整利率由 1.5% 下調至零，並於三年後作檢討；

² 無所損益利率設在低於發鈔銀行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某一個百分比的水平。該百分比為過去十年銀行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與 12 個月港元銀行同業拆息之間的平均息差，每兩年檢討一次。無所損益年利率現時為 1.674%。

- (2) 將免入息審查貸款的標準還款期由十年延長至 15 年；
- (3) 放寬延期還款安排，貸款人的延期還款申請如獲批准，可獲免息延長還款期最多兩年；
- (4) 將還款安排由現時每季還款轉為每月還款；

避免貸款人過度借貸及加強合資格課程的質素保證

- (5) 將三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每個課程的最高貸款額定於須繳的學費金額；
- (6) 在計劃 A 及計劃 B 下設立一個合併計算的 30 萬元個人總貸款限額；另在計劃 C 下設立一個額外的 30 萬元個人總貸款限額。兩個個人總貸款限額均設有每年按物價調整的機制；
- (7) 撤銷計劃 B 的年齡上限；
- (8) 適當地修訂計劃 C 下的合資格課程範疇，以確保貸款計劃下的合資格課程具備適度的質素保證；

更有效打擊拖欠還款的問題

- (9) 在清晰指定的情況下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拖欠還款者的負面信貸資料；及
- (10) 要求年齡較大而又首次借取貸款的貸款人提供信貸報告以作信貸評估。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6.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於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期間進行。我們諮詢了主要持份者，包括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政府

助學金聯合委員會³、香港高等院校持續教育聯盟、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學聯)、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院校、學生組織、課程提供機構和貸款人等，一共收到 61 份意見書。意見摘要載於附件 A。此外，我們亦在專題網站上進行網上意見調查，共收到 1 743 個回應，現總結如下：

	建議	贊成	反對
1.	將三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風險調整利率由 1.5% 下調至零，並於三年後作檢討。	90%	10%
2.	將免入息審查貸款的標準還款期由十年延長至 15 年。	76%	24%
3.	放寬延期還款安排，貸款人的延期還款申請如獲批准，可獲免息延長還款期最多兩年。	89%	11%
4.	將還款安排由現時每季還款轉為每月還款。	73%	27%
5.	將三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每個課程的最高貸款額定於須繳的學費金額。	75%	25%
6.	就計劃 A 及 B 和就計劃 C 分別設立一個 30 萬元個人總貸款限額，並設有每年按物價調整的機制。	77%	23%
7.	撤銷計劃 B 的年齡上限。	82%	18%
8.	適當地修訂計劃 C 下的合資格課程範疇，以確保	79%	21%

³ 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負責就「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運作，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社會各界的人士，以及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職業訓練局和香港演藝學院的院校代表及學生代表。

	貸款計劃下的合資格課程具備適度的質素保證。		
9.	在清晰指定的情況下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拖欠還款者的負面信貸資料。	62%	38%
10.	要求年齡較大而又首次借取貸款的貸款人提供信貸報告以作信貸評估。	56%	44%

7.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結果顯示，十項建議都獲得大多數回應者支持，其中建議 1 至 8 各獲得超過 70% 的回應者支持。經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後，我們制訂了推行上述各項建議措施的方案，詳見下文各段。

建議 1 至 4—減輕學生貸款人的還款負擔

8. 按建議 1 及 2 把風險調整利率下調至零，並把還款期由十年延長至 15 年，可大幅減低貸款人的每月還款額，減幅接近 40%。按現行無所損益利率計算，年利率將由 3.174% 減至 1.674%。由於公眾對這兩項建議深表支持，我們建議所有新貸款人和現有貸款人均可受惠於這兩項建議。然而，由於把還款期延長至 15 年的建議會令貸款人應繳的利息有所增加，新貸款人和現有貸款人可自行選擇以十年期或 15 年期清還貸款。無論如何，所有貸款人均可隨時提早清還貸款，以節省利息支出。

9. 按建議 3 放寬延期還款安排，可為有實際困難的貸款人提供所需的援助，因為他們可獲批准免息延長還款期最多兩年，整個還款期可長達 17 年。貸款人如因經濟困難、繼續修讀全日制課程或患重病而有還款困難，又未曾受惠於 2009 年 8 月推出有關延期還款的一次性紓困措施，將可受惠於此項建議。

10. 我們建議在 2012/13 學年實施建議 1 至 3。至於建議 4，即是將還款安排由現時每季還款轉為每月還款，有助貸款人妥善理財，但由於涉及複雜的系統提升工作，我們建議在 2013/14 學年才實施。

建議 5 至 7-避免過度借貸

11. 建議 5 至 7 亦獲大眾支持。這些建議能確保修讀專上及持續專業教育課程的學生獲得適切財政支援，同時能避免他們過度借貸，以及遏止院校收取不合理的高昂學費。如實行這些建議，所有三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為學生提供的最高貸款額，會劃一定於學生應繳的學費金額，並且不設年齡限制。我們建議在 2012/13 學年實施這些建議。

12. 建議 6 是在計劃 A 和計劃 B 下設立一個合併計算的 30 萬元個人總貸款限額，另在計劃 C 下設立一個額外的 30 萬元個人總貸款限額。擬設的限額是每名合資格貸款人的終身總貸款限額，每年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在 2010/11 學年開始償還的免入息審查貸款帳戶中，超過 99% 的總貸款額少於 30 萬元。貸款上限會適用於 2012/13 學年及之後發放給貸款人的貸款。在 2012/13 學年之前獲得的免入息審查貸款，不會計入總貸款限額內。

13. 有持份者擔心 30 萬元的個人總貸款限額未必足夠，特別是考慮到自資課程學費水平日漸上升。有些學生或須借取免入息審查貸款，以完成副學士和學士課程。為回應這些關注，我們建議如 30 萬元的貸款限額未足夠讓計劃 A 和計劃 B 的貸款人完成修讀首個達致學士學位程度的課程時，貸款人可向學資處申請使用計劃 C 下的個人終身貸款限額，但以 10 萬元為限。學資處會視乎每名學生的情況，按個別情況審批這類申請，考慮因素包括有關學生是否在修讀首個學士學位課程以及課程的學費水平等。

14. 我們亦注意到有些經本地評審的自資課程學費相當高昂，例如一所藝術及設計學院開辦的四年制學位課程，其學費總額約需 100 萬元。我們諮詢過掌管文化藝術和創意行業政策的有關決策局後，並不建議為這些院校的學生作特別安排。部分本地大學現時有提供相若的課程，可供擬修讀這類課程的學生選擇。我們明白有些學生已借取免入息審查貸款修讀有關的課程，建議的貸款限額不足夠他們繳付所需的學費以完成有關課程。鑑於這些學生或會有合理期望，認為可以依賴免入息審查貸款完成課程，所以我們建議設立過渡安排，容許他們的累積貸款額超逾建議限額，以完成首個學士學位程度的課程。

建議 8-加強合資格課程的質素保證

15. 建議 8 旨在加強計劃 C 下合資格課程的質素，該建議得到近 80% 回應者的支持。我們建議在 2012/13 學年實施這項建議。目前，計劃 C 為修讀各式各樣專上課程和持續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學生提供貸款。這些課程中，有不少未經本地評審。有計劃 C 的課程提供機構對收緊合資格課程範疇表示關注，因為現有課程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通過本地評審。

16. 我們建議為現有未經評審的課程提供過渡安排。首先，現時的課程提供機構會獲給予三個月的暫准資格，在該段期間，他們可以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遞交意向聲明書，以安排進行評審。評審局確認收到意向聲明書後，暫准資格會獲延長一年，以便課程提供機構處理評審事宜。如在一年暫准資格屆滿後，課程仍未獲評審，而課程提供機構又能證明正在積極為課程安排評審，例如已經與評審局簽訂服務協議並繳交初步評審費，暫准資格可以多延長一年。只有在特殊情況下，當局才會酌情考慮再延長暫准資格。然而，如申請進行評審的課程數目多於預期，評審局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在此情況下，我們會為受影響的課程提供機構延長其暫准資格。此外，如學生現時所修讀的課程在過渡期內未能通過評審，我們亦建議作出豁免安排，讓學生繼續借取貸款完成有關課程。

建議 9-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拖欠還款者的負面信貸資料

17. 有關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拖欠還款者的負面信貸資料，雖然該建議獲得稍過半數回應者支持，但由於相關人士的觀點和利益各異，因此對該建議亦持分歧意見。學聯提出強烈反對亦可預料。此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對這項建議表示保留，主要是擔心其他政府部門會紛紛提出類似要求。私隱專員的關注事宜和政府的回應，載於附件 B。

18. 我們認為，由於學資處的學生貸款與持牌銀行和金融機構提供的無抵押私人貸款性質相似(亦很可能借予相同貸款人)，因此為整體公眾利益起見，我們應防止貸款人拖欠償還政府貸款(即公帑)，一如我們為了保障私營機構不受過度借貸影響，而容許持牌銀行及金融機

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與信貸資料機構分享拖欠者的負面信貸資料。如不積極探討這項建議，或會不經意發出錯誤訊息，令人認為私營機構資金較公帑更值得謹慎保護及防止濫借。同樣重要的是，我們希望向學生傳達信息，要求他們對自己的財務管理負責任。

19. 我們的建議與現行受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監管下，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與信貸資料機構分享拖欠者負面信貸資料的機制相近。我們亦會要求學資處在遵守處理貸款人信貸資料的監管措施方面，較現時適用於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措施更嚴格。此外，我們建議的涵蓋範圍亦更為有限。具體而言，我們初步建議學資處只可就相對嚴重的個案(例如貸款人欠款超過 10 萬元及已停止還款超過一年兼沒有回應催繳通知書或就拖延還款提供合理解釋)，提供負面信貸資料。現時 13 000 宗拖欠還款的個案中，約 600 宗屬上述嚴重個案，而已經與學資處就延期還款安排達成協議的貸款人均不會視為拖欠還款者。

20. 我們會就此事進一步諮詢有關各方、立法會議員和各政黨。由於私隱專員同意根據私隱條例行使其法定權力，是實施這項建議的先決條件，我們打算向私隱專員遞交詳細實施方案，以回應其關注和異議。

建議 10: 要求年齡較大的貸款人提供信貸報告

21. 要求年齡較大而又首次借取貸款的貸款人在申請貸款時提供信貸報告的建議，獲得剛過半數的意見支持。有些意見認為並無實質數據顯示 30 歲或以上的貸款人拖欠還款比率較高。由於意見頗為分歧，我們建議在實施其他改善建議後，監察和分析不同計劃的拖欠還款情況及拖欠還款者的年齡分布。如檢討後發現計劃 C 的拖欠還款比率仍遠高於其他計劃，我們屆時會根據收集所得的數據，考慮是否和如何實施這項建議。

其他意見

22. 我們在諮詢期內亦收到其他意見，包括在學期間豁免計算利息、設定每月還款額佔貸款人收入的最高比率以及永久撤銷風險調整利率或根據個別貸款計劃的拖欠還款情況採用不同的風險調整利率。

在學期間的利息

23. 我們認為，在學期間豁免計算利息，違背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無所損益基本原則，並會鼓勵過度借貸。政府按建議把風險調整利率由 1.5% 下調至零(三年後檢討)及實施其他建議後，學生在學期間的利率已近乎減半，每月還款額會減少約 40%。如在學期間豁免計算利息，學生每月只會減省約 20 元的利息支出⁴。反之，如豁免所有現有貸款人在學期間的利息，政府每年損失的利息收入約達 3,370 萬元。這亦可能誘使部分貸款人濫用免息貸款，導致不必要及 / 或過度借貸，增加日後的拖欠還款個案。

設定每月還款額佔貸款人收入的最高比率

24. 我們認為調低利率和延長還款期，是減輕貸款人每月還款負擔的最有效方法。由於香港並非採用“即賺即付”的稅制，學資處作為管理發放學生貸款和收取學生還款的機構，並沒有貸款人每月收入的資料，從而計算他們應償還的款額。考慮到剛畢業的學生轉職會較頻密，加上薪酬可能有所調整，而且有些公司的薪酬結構較為複雜，如要實行這個方案將涉及大量行政工作和開支。另外，如採用自行申報機制，即貸款人須向學資處申報最新的就業情況和收入資料，貸款人申報的資料是否可靠，實成疑問。即使只抽查自行申報的收入資料，仍會涉及大量行政工作，亦可能引起私隱問題。因此，我們決定不採用這個方案。

⁴ 假設學生借貸 10 萬元修讀四年課程，還款期為 15 年，利率為 1.674%。

永久撤銷風險調整利率

25. 如撤銷風險調整利率，政府便須承擔所有因無法收回貸款而須撤帳的損失。因此，我們認為在三年後，根據屆時的拖欠還款情況及無法收回的貸款金額，再檢討風險調整利率是較審慎的做法。在檢討時，我們亦會考慮應否按個別貸款計劃的拖欠還款情況，採用不同的風險調整利率。

須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計劃

計劃詳情

26. 現時，有經濟需要的專上學生可按兩項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助。「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為修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全數由公帑資助全日制課程的學生而設；「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則為修讀經本地評審自資課程的學生而設。合資格的學生如通過學資處的入息審查，可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獲得助學金及 / 或貸款。助學金用以支付學費及學習開支，貸款則用以應付生活開支費。未能獲發全額資助的學生，可以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以補不足。

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27. 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檢討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中，我們提出三項具體措施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為修讀自資專上教育課程而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這些措施如下：

將「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年齡上限由 25 歲放寬至 30 歲

28.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於 2001/02 學年開始推行，為修讀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位課程的 25 歲或以下全日制學生，提供學費助學金(設有上限)和學習開支助學金，以及生活開支貸款。為加強支援一些較遲才開始接受專上教育或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課程的學生，我們建議將計劃的年齡上限由 25 歲放寬至 30 歲。根據 2010/11 學年

相關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統計數據，放寬後的年齡上限將涵蓋約 99% 的學生。

免除申請資助的學歷要求 / 限制

29. 根據現時「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如已取得副學位或學士學位程度的學歷，便不符合資格申請該計劃的資助，以修讀經本地評審並達至相同學歷程度的課程。如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希望申請資助以修讀學位課程，而 he 已持有副學位學歷，有關副學位學歷必須已通過本地評審；如學生希望申請資助以修讀銜接學位課程，他必須已取得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學歷。我們認為，現時這些學歷要求 / 限制對有經濟需要而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計劃 B 的學生構成不必要的掣肘。為了讓這些學生更靈活計劃升學途徑，我們建議免除「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計劃 B 的各種學歷要求及限制。這項改善措施實行後，有關要求 / 限制會與修讀公帑資助課程而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在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的申請安排看齊。

免除償還獲發助學金的規定

30. 現時獲發「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助學金的學生，如未能在首次獲發資助後六年內取得有關學歷，便須償還學費助學金和學習開支助學金。鑑於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獲發助學金的學生並不受類似限制，我們建議對兩類學生一視同仁，免除對獲發「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助學金的學生這項規定。具體而言，獲發「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助學金的學生由 2012/13 學年開始，即使未能取得有關學歷，亦無須償還已獲發的助學金⁵。這項改善措施將進一步加強對修讀自資課程而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所提供的支援，並能加快發放助學金的程

⁵ 包括修讀「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所涵蓋課程的舊生(部分「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課程的學生或會轉讀「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所涵蓋的課程)在 2012/13 學年之前獲發的助學金，這些學生須沒有輟學，且沒有因此被要求按訂明條款及條件償還助學金。在 2012/13 學年前已獲發助學金的學生如因輟學而已被要求按訂明條款及條件償還助學金，若他們在 2012/13 學年或之後取得有關學歷，也可獲豁免償還尚欠的助學金。否則，他們須按要求繼續償還助學金。

序。我們亦建議，在 2012/13 學年之前輟學或退學而須按訂明條款及條件償還助學金的學生，如他們是因為在不能控制的特殊情況下被迫停學(例如患上精神病或遇上意外重傷)，便可以向學資處申請豁免償還尚欠的助學金。我們建議學資處可按個別情況審批這類申請。

進一步改善「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須經入息審查貸款

31. 現時，「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須經入息審查生活開支貸款利率，固定為年息 2.5%。利息由還款期開始時起計，在學期間無須計算利息。還款期現時定為五年，但可延長至十年。假設某學生修讀四年制課程，在畢業後分五年償還貸款，實際年利率為 1.23%。以貸款額中位數 40,110 元⁶計算，每月還款額為 713 元，當中包括的利息平均為 45 元。

32. 在新學制下，學生的修業期預期會較長，所需的生活開支貸款可能增加，因而加重還款負擔。財政司司長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當局會檢討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的利率機制。我們已完成檢討，並配合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檢討的各項建議，提出改善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的措施，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調低利率和延長還款期

33. 配合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各項建議改善措施，我們建議將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的利率由現時的 2.5% 減至 1%，以及將還款期由現時的五年延長至 15 年⁷。如同時實施上述兩項改善措施，可進一步減輕貸款

⁶ 這個貸款額中位數是根據「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截至 2010/11 學年完結時數字計算。由於「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由 2008/09 學年起才提供生活開支貸款，因此生活開支貸款的還款帳戶大部分(37 840 個帳戶中的 34 231 個)是「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還款帳戶。截至 2010/11 學年年底，「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貸款額中位數為 35,670 元。

⁷ 調低利率和延長還款期的措施，同時適用於「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學費貸款的貸款人 / 助學金還款人。截至 2010/11 學年年底，約有 7 400 個還款帳戶，涉及未償還的學費貸款總額約為 1.6 億元。償還助學金方面，約有 2 700 個還款帳戶，涉及未償還的助學金總額約為 9,900 萬元。

人的還款負擔。以貸款額中位數 40,110 元為例，每月還款額將會由 713 元大幅減至 240 元，減幅約為 66%。就「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而言，以貸款額中位數 35,670 元計算，每月還款額將會由 634 元減至 214 元，減幅同樣為 66%。一如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檢討中其他旨在減輕貸款人還款負擔的建議(即建議 3 及 4)，放寬延長還款期最多兩年的延期還款安排亦會適用於合資格的須經入息審查貸款人(即貸款人因經濟困難、繼續修讀全日制課程或患重病而有還款困難，又未曾受惠於 2009 年 8 月推出有關延期還款的一次過紓困措施)，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的還款安排亦會由現時每季還款轉為每月還款。

34. 與免入息審查貸款一樣，我們建議，所有新貸款人和現有貸款人均可受惠於上述建議。還款期方面，由於按建議把還款期延長至 15 年會令貸款人應繳的利息增加，新貸款人和現有貸款人可選擇是否延長還款期。他們亦可按照現行安排，在還款期內隨時提早清還所有或部分貸款。

改善釐定及調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生活開支貸款及學習開支助學金最高金額的機制

35. 現時，「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生活開支貸款最高貸款額(現時為 37,960 元)和學習開支助學金最高金額(按修讀學科而定，由 5,800 元至 28,340 元不等)，是直接使用 1988 年進行的學生開支調查結果，並按其後每年由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和計劃涵蓋院校所提供資料而特別編製的學生物價指數調整而定。生活開支貸款最高貸款額亦適用於「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合資格學生。1999/2000 學年，當局進行了另一次學生開支調查，結果顯示參與調查的學生的平均開支，較當時的貸款最高金額高出約 70%。此外，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獲發資助的學生，其平均開支較沒有獲發資助的學生多約 13%。調查結果令人質疑學生開支調查是否有用和可靠，並且帶出另一個問題，就是資助水平應與學生的實際生活開支掛鈎，還是根據學生的需要或公眾普遍認為合理的資助水平釐定。

36. 當局聽取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的意見後，擱置了 1999/2000 學年學生開支調查的結果。其後，當局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尋求更簡單、客觀和可持續而又為各持份者接受的新機制。

37. 我們考慮過顧問研究結果後，建議修訂釐定生活開支貸款最高貸款額的機制，改為引用以統計處每五年進行一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的人均住戶開支中位數(扣除住屋、煙酒、交通及教育開支)為基準。在兩次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之間的年度，生活開支貸款最高貸款額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同樣扣除上述開支)調整。為避免生活開支貸款最高貸款額在經濟不穩時期大幅波動，如按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調整生活開支貸款最高貸款額的幅度超逾 10%(不論向上或向下調整)，我們會檢討該機制，並會在檢討完成之前，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生活開支貸款的最高貸款額。

38. 按照經修訂的機制，根據最新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即 2009-10 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⁸)結果釐定的生活開支貸款上限為 37,980 元，與現行機制下 37,960 元上限十分接近。

39. 至於學習開支助學金的最高金額，我們接納顧問研究的建議，維持現有最高金額不變，因為新學制仍在發展，教與學活動會不斷轉變。我們亦建議，每年調整學習開支助學金的最高金額時，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取代需耗費大量資源由院校提供資料及統計處編製的學生物價指數。

就放寬後的入息審查機制運作的報告

40. 於 2011 年 5 月 9 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放寬學資處入息審查機制的建議時，議員關注到實行法定最低工資後，對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資格造成的影響。放寬的入息審查機制實行後的情況報告如下。

41. 放寬的入息審查機制於 2011/12 學年實行，截至 2012 年 3 月底，約 354 000 名學生(由學前至專上教育級別)已獲發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佔相關學生人數三分之一。當中約 209 000 名學生(59%)獲發全額資助，比 2010/11 學年未放寬之前的約 30%大幅提升。

⁸ 2009-10 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於 2011 年 4 月底公布。

42. 就議員對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對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申請資格的影响的關注，我們比較了適用於 2012/13 申請年度可獲全額資助的收入上限與最新的不同家庭人數的住戶入息中位數(見附件 C)。大致而言，如學生的家庭月入為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50%至 60%，即符合資格獲得全額資助；如學生的家庭月入約相等於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即符合資格獲得資助。以上水平符合當局 2011 年 5 月向委員會提交放寬入息審查機制的建議。我們認為放寬後的入息審查機制運作良好，加強了為經濟上有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

「考試費減免計劃」

43. 另一方面，我們亦會在制訂相關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執行細節時，考慮有關擴大學資處管理的「考試費減免計劃」的資助範圍以協助清貧非華語中學生參加其他海外中文科考試的意見，以便更能協助學校鼓勵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非華語學生銜接不同學習水平，從而達到多元出路。

人手影響

44. 實施上述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各項建議，需要額外人手。具體而言，學資處將需要額外人手處理貸款人選擇延長還款期的要求；處理增加的貸款帳戶數目和延期還款申請；計劃和實施把還款安排由每季改為每月還款；計劃和實施課程註冊制度，以收緊計劃 C 的合資格課程範疇等；以及處理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正償還助學金學生要求豁免償還尚欠助學金的申請等。我們審慎檢討現有人手後，建議增設 32 個非首長級職位⁹，以加強學資處的處理能力。

⁹ 32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由 2012 年 7 月 1 日起開設四名二級行政主任、五名文書主任、12 名助理文書主任及一名文書助理的常額職位；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開設兩名二級行政主任及兩名助理文書主任的常額職位；以及由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開設一名高級行政主任、一名一級行政主任、兩名二級行政主任及兩名助理文書主任的有時限職位。

45. 現時，學資處的現行管理架構只有一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擔任部門首長，稱為學資處監督，由三名非首長級的總行政主任及一名高級庫務會計師作為副手負責監管學生資助計劃的運作，另外兩名總行政主任及一名高級系統經理負責監管一般行政事宜及其他個別職責。學資處監督一職於 1996 年由首席行政主任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提升至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級後，學資處的職能在服務範疇及複雜程度方面增加不少。由 1996-97 至 2010-11 年度期間的各方面變化如下：

- (a) 部門開支(不包括發放的助學金 / 貸款)由 780 萬元大幅增至 1.26 億元；
- (b) 學生資助計劃數目由六個增至 14 個；
- (c) 學生資助申請數目由 568 000 宗增至 952 000 宗，而發放的助學金及資助總額亦由 28.2 億元增至 50.8 億元及借貸帳戶數目由約 58 000 個增至約 220 000 個；以及
- (d) 員工人數(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員工)由 110 人增至 935 人。

46. 多項改善資助計劃的措施即將推行，加上正制訂學資處大型架構重組計劃，以配合綜合學生資助系統的推出，實有迫切需要加強學資處在首長級職級的人手，這將有助學資處的有效管治，強化對各項擴大職能及重要新措施推行的監管。有鑑於此，我們建議由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增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常額職位，以加強該處的高層管理架構，應付運作需要，特別是監察須經入息審查和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改善建議的實施情況。

財政影響

47. 建議會有財政影響，現分析如下：

免入息審查貸款

- (a) 預計整體貸款結餘將由 2013/14 學年的 78.59 億元增加 5.13 億元至 2022/23 學年的 83.72 億元，即在該九年間每年平均增加 5,700 萬元，增幅主要是由於還款期由十年延長至 15 年；該增幅已計及限制計劃 B 的學生貸款範圍及修訂計劃 C 的合資格課程準則的建議所引致的減幅；
- (b) 由於按風險調整利率收取的利息旨在作抵償政府因發放無抵押貸款所承受的風險，將風險調整利率下調至零，將令政府須承擔三項貸款計劃下因未能追回的學生貸款而帶來的損失。截至 2010/11 學年年底，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拖欠還款人數約為 13 000 人，涉及拖欠款額約 2.13 億元，及總還款額 6.527 億元。鑑於學資處近年已加強在追收拖欠還款方面的工作，估計未能追回的學生貸款的總額約為 5,230 萬元。我們預計推行各項改善措施後，每年因未能追回而須撇帳的款項約為 1,500 萬元至 2,000 萬元；
- (c) 放寬延期還款安排會帶來利息損失，包括豁免的利息及少收的利息收入，根據 2009/10 學年已批核的延期還款個案數字估計，預計每年分別約為 4,120 萬元及 1,460 萬元。以上估算未反映推行本文件所載各項改善建議對延期還款個案數字的影響；

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

- (d) 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措施，會增加發放予合資格而又有需要的學生在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及生活開支貸款方面的經常開支。由 2012/13 學年起，如按建議將年齡上限放寬至 30 歲和免除申請資助的學歷要求 / 限制，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及生活開支貸款支出每年會分別增加約 1,700 萬元及約 500 萬元。如按建議免除償還獲發助學金的規定，每年預計會少收約 4,400 萬元助學金還款及 600 萬元利息收入；

- (e) 截至 2010/11 學年年底，須經入息審查的生活開支貸款還款帳戶約有 38 000 個。按建議把利率由 2.5% 減至 1%，並把標準還款期由五年延長至 15 年，對政府的財政影響每年約為 6,330 萬元；
- (f) 在釐定和調整生活開支貸款最高貸款額的新機制下，預計由 2012/13 學年起，每年的貸款開支會增加約 40 萬元。由於我們只建議輕微改動學習開支助學金的按年調整指數，預期該項目不會引致額外的經常開支；以及

人手資源

- (g) 建議增設的 32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六個有時限及 26 個常額職位)，根據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於 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需增加的非經常員工開支為 4,379,865 元，經常員工開支全年為 6,858,300 元。建議增設的首席行政主任職位所需的額外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1,357,20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1,900,080 元。

推行時間表

48. 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而言，我們建議分階段實施有關建議，詳情如下：

- (a) 建議 1 至 3 及建議 5 至 8 於 2012/13 學年實施；
- (b) 建議 4 涉及繁複的系統提升工作，於 2013/14 學年實施；
- (c) 就建議 9 而言，我們會繼續與私隱專員及其他有關各方商議和討論，探討遏止和對付拖欠還款的有效方法；以及
- (d) 就建議 10 而言，我們會監察各項貸款計劃的拖欠還款情況和拖欠還款者的年齡分布，然後才決定是否和如何推行該項建議。

49. 至於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須經入息審查的生活開支貸款，以及釐定和調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生活開支貸款和學習開支助學金最高金額的機制，我們建議由 2012/13 學年起實施上文第 27 至 39 段所述的各項措施。

徵詢意見

50. 如獲委員的同意，我們會於 2012 年 6 月 8 日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以便實施上文建議的學生資助計劃改善措施及提高學資處的常額編制及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以開設額外的非首長級職位。建議摘要載於附件 D。此外，若獲委員的同意，我們擬於 2012 年 6 月 6 日向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開設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文件。

教育局

2012 年 5 月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檢討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對改善建議的意見摘要

支持	反對
(1) 將三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風險調整利率由 1.5% 下調至零，並於三年後作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調利率能減輕貸款人的還款負擔，這對起薪點較低的新畢業生幫助尤大。 ● 為抵銷拖欠還款個案引致的實質或潛在虧損，而要求準時還款者在還款利息以外，再支付風險調整利息，有欠公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該永久撤銷風險調整利率，不應保留並於三年後才檢討。 ● 下調利率或會誘使學生過度借貸及濫借貸款。
(2) 將免入息審查貸款的標準還款期由十年延長至 1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準還款期延長後，每期還款額會減少，從而減輕貸款人的還款負擔，這對起薪點較低的新畢業生幫助尤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延長還款期並非解決貸款人還款困難的有效措施，反而會增加整體利息開支。 ● 15 年時間太長，其間貸款人會有其他財政負擔，拖欠還款的風險可能更高。 ● 應有更多不同標準還款期以供選擇。
(3) 放寬延期還款安排，貸款人的延期還款申請如獲批准，可獲免息延長還款期最多兩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寬安排能有效協助有還款困難的貸款人，但有些意見認為兩年免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標準還款期延至 15 年已經太長，故無須再延長。

支持	反對
<p>期太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息安排或會誘使貸款人沒有充分理據而提出延期還款申請，似乎對準時還款的貸款人不公平。
(4) 將還款安排由現時每季還款轉為每月還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還款較易管理，亦與許多其他帳單或信用卡的慣常繳費安排一致。 ● 應為實施新的每月還款安排提供自動轉帳及其他便捷的付款方式，以節省行政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變還款安排對保持準時還款，不會有重大分別。 ● 應讓貸款人選擇每月、每季甚或每半年還款一次。
(5) 將三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每個課程的最高貸款額定於須繳的學費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避免過度借貸及將貸款濫用於非與學業有關的開支，例如旅遊及投資等。 ● 政府應確保善用公帑，協助學生支付學費而非生活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應迫使全日制學生從事其他活動以賺取生活費，剝奪他們接受優質高等教育的機會。 ● 應提供貸款以應付與學習有關的開支。
(6) 設定個人總貸款限額，並設有每年按物價調整的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大部分貸款人而言，建議的 30 萬元貸款限額應已足夠應付進修課程的學費。 ● 貸款限額可定得更低，以避免過度借貸，並確保貸款人日後有能力還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應設定貸款限額，以鼓勵持續及終身學習。 ● 鑑於學費水平不斷上升，貸款限額未必足夠應付修讀達致首個學士學位程度的自資課程所需的開支。 ● 有些意見亦憂慮貸款限額或會令學生不能接受優質教育，因為優質教

支持	反對
	育可能收取較高學費。
(7) 撤銷對修讀自資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課程學生而設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年齡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這項建議能消除年齡歧視，並能為較遲才修讀全日制課程的成年學生提供財政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助容易被濫用，因為年齡超過 25 歲的人士是在職成年人，應有能力支付他們的學費。
(8) 適當地修訂合資格課程範疇，以確保合資格課程具備適度的質素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緊課程提供機構的資格十分重要，能確保可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借取貸款的課程的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難以為課程的資格制訂一套客觀評審準則。 ● 新措施或會減少貸款人可選擇的課程，因而妨礙他們進修。 ● 現有的課程提供機構對這項建議表示關注，因為需要時間和資源為現有的課程取得本地評審資格。
(9) 在清晰指定的情況下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拖欠還款者的負面信貸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這項建議有阻嚇作用，可防止濫用貸款及過度借貸。 ● 不負責任的貸款人應自行承擔後果。 ● 能為其他信貸機構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 ● 對待學生貸款人與對待其他借取私人貸款的人，不應有分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貸款只供求學之用，學生在畢業後可能真的有還款困難。 ● 對學生的將來會有重大影響。 ● 這項建議過於“商業化”，政府貸款不應與私營金融機構的貸款相提並論。 ● 信貸資料是機密的個人資料，可能被私營機構不當使用。

支持	反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提供負面信貸資料的情況應清晰指定，並盡早告知貸款人，以提高政策的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使用其他方法，例如限制拖欠還款者的出境權、加快追討欠款的法律行動、更積極聯絡拖欠還款者，以及要求經課稅制度還款等。 ● 這項建議或會開放現時密閉運作的系統(目前只涵蓋銀行和持牌貸款機構)，日後難以拒絕其他政府部門甚或私營機構提出的類似要求。
(10) 要求年齡較大而又首次貸款的貸款人提供信貸報告以作信貸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這項針對成年貸款人的建議合理，可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這項建議應一併適用於拖欠還款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無實質數據顯示超過 30 歲的貸款人拖欠還款比率較高。 ● 這項建議歧視成年貸款人，範圍應擴大至所有貸款人。 ● 政府應幫助每個有需要的人(包括成年學生)接受教育。 ● 學資處應自行索取信貸報告並支付相關費用，而不應要求貸款人提交報告。

**關於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拖欠還款者的負面信貸資料的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的關注事宜及政府的回應**

私隱專員的關注事宜	政府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負面信貸資料以阻嚇拖欠還款，並不是現有系統的功能； ● 這項建議會開放現時密閉運作的信貸資料系統，令其他政府部門或甚私營機構提出類似性質的要求； ● 把消費者的敏感資料由政府機構轉移至商業機構，會增加私隱及資料保障的風險； ● 由於信貸資料機構不會披露如何對個別消費者給予信貸評分，因此無法評估這項建議會對貸款人造成微不足道的影響，還是不成比例的嚴重負面影響； ● 如披露資料的目的並非直接與收集學生貸款人個人資料的原來目的(即處理貸款申請)有關，須取得資料當事人明確(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需要採取更多更有效的阻嚇措施，以解決嚴重的學生拖欠還款問題； ● 現時並無其他政府貸款與學生貸款相類似；學生貸款無須抵押，同時凍結大筆公帑(截至 2011 年底，未償還的本金總額為 68.5 億港元)； ● 任何信貸資料提供者如要參與信貸資料系統，均須得到私隱專員明確批准，因此無須擔心這項建議會把系統開放給其他政府部門； ● 現時，拖欠還款個案如已轉介律政司循法律途徑追討欠款，貸款人的資料會變成公開紀錄，信貸資料機構已可以隨時取得。不過，有關程序較長，成本較高； ● 一如其他信貸提供者，政府會恪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 當局只會就較為嚴重的拖欠還款個案(例如欠款超過 10 萬元及停止還款超過一年，兼且沒有回應學資處的催繳通知書或就拖欠還款提供合理解釋)，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負面信貸資料； ● 學資處會確保完全符合資料保障原則；

現有的學生貸款人)並自願的同意；

- 即使這項建議將來只適用於新貸款申請人，而學資處會採取一切可行步驟通知申請人有關若他們拖欠還款，該處可把信貸資料轉移的安排，貸款人的個人資料是否在公平的情況下收集可能仍是相關的考慮因素。換言之，問題是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是否是學生(不論家庭背景)唯一可以依賴的資金來源，以資助其學業；
- 私隱專員委託的調查顯示，受訪者聽過有關私隱問題的解說後，支持這項建議的比率由60%降至35%。
- 學資處願意在處理貸款人信貸資料方面，接受一系列措施規管，而這些措施較現時適用於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措施更嚴格；
- 學資處會採取措施，由獨立小組篩選個案，確保只會提供必要／有限的資料。
- 由於學資處的學生貸款與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無抵押個人貸款性質相似，因此為整體公眾利益起見，我們應像防止私營機構過度借貸一樣，在符合《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情況下提供有關資料，防止政府貸款(即公帑)被拖欠。

附件 C

2012/13 學年調整後家庭收入及每月家庭收入等值上限

與最新的不同家庭人數的住戶入息中位數比較

家庭人數	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	可獲全額資助的每月家庭收入等值上限	佔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 [2011 年全年] (放寬前的百分比)	可獲任何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	可獲任何資助的每月家庭收入等值上限	佔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 [2011 年全年]
1	31,403 元	5,233 元	75% (55%)	60,722 元	10,120 元	145%
2	31,403 元	7,850 元	53% (38%)		15,180 元	102%
3	38,016 元	12,672 元	63% (40%)		20,240 元	101%
4	34,975 元	14,573 元	56% (38%)		25,301 元	98%
5	31,403 元	15,701 元	47% (37%)		30,361 元	90%
6	31,403 元	18,318 元	48% (39%)		35,421 元	93%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
建議改善措施與現行安排對照表

措施	現行安排	建議安排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 下調風險調整利率	年息 1.5% 實際利率：年息 3.174%	年息 0% 實際利率：年息 1.674% (三年後再作檢討)
2. 延長標準還款期	10 年	15 年
3. 放寬延期還款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核准延期還款期內，貸款須計算利息 延期還款期完結後，尚未償還的貸款及累計利息將壓縮於餘下少於十年的還款期及以每期較高的還款金額償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核准延期還款期內，貸款豁免計算利息 可獲延長整段還款期，最多兩年
4. 修訂還款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季還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還款 推行電子帳單及網上查詢服務 於 2013/14 學年實施
5. 劃一貸款涵蓋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 A 及 C：貸款額為課程須繳學費金額 計劃 B：最高貸款額為須繳學費金額、學習開支和生活開支資助的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 A、B 及 C：最高貸款額定於課程須繳學費金額
6. 設立貸款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計劃不設個人總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計劃 A 及計劃 B 設立

措施	現行安排	建議安排
	款限額	<p>一個合併計算的 30 萬元個人總貸款限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了就計劃 A 及計劃 B 設立上述合併計算的總貸款限額外，另在計劃 C 下設立一個額外的 30 萬元個人總貸款限額 • 兩個個人總貸款限額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 計劃 A 及計劃 B 的貸款人，如在修讀首個達致學士學位程度的課程時，已用盡 30 萬元的貸款限額，可向學資處申請使用計劃 C 的個人總貸款限額，以 10 萬元為限；學資處會按個別學生的情況審批申請 • 為正在修讀學費高於貸款限額的課程的學生作出過渡安排，容許他們的累積貸款額超逾建議限額，以完成首個學士學位程度的課程
7. 撤銷計劃 B 的年齡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齡上限為 25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設年齡限制
8. 修訂計劃 C 的合資格課程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有以下九類合資格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公開大學課程； (2) 香港樹仁大學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合資格課程範疇限於有相當程度質素保證的課程，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已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的課程，

措施	現行安排	建議安排
	<p>(3) 政府資助院校(包括其轄下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政府資助兼讀課程,或其自資開辦及頒發本地學術名譽、或培訓或發展的專上教育程度課程;</p> <p>(4) 毅進計劃課程;</p> <p>(5)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註冊和獲豁免註冊的課程;</p> <p>(6)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學校或根據該條例獲豁免註冊的學校所開辦的專上課程、成人教育課程,以及持續進修和專業教育課程;</p> <p>(7)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專上學院所開辦的課程;</p> <p>(8) 由法定組織提供或資助的培訓或發展課程;以及</p> <p>(9) 其他機構開辦並經學資處監督根據相關條件核准的持續專業教育課程</p>	<p>或具自行評審或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院校所開辦的課程;</p> <p>(ii) 毅進文憑課程;</p> <p>(iii)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所涵蓋的課程;</p> <p>(iv) 由本地法定組織提供或資助的培訓及發展課程;以及</p> <p>(v)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註冊和獲豁免註冊的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給予現有未經評審課程和課程提供機構過渡期,以進行評審 • 為現有學生作出豁免安排,即使他們現時所修讀的課程在過渡期內未能通過評審,亦容許他們完成課程
<p>9. 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拖欠還款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同類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私隱專員和有關各方進行詳細商討,商議和討

措施	現行安排	建議安排
<i>的負面信貸資料</i>		論，探討遏止和對付拖欠還款的有效方法
10. <i>要求年齡較大的貸款申請人提供信貸報告</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同類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各項貸款計劃的拖欠還款情況和拖欠還款者的年齡分布，然後才決定是否和如何推行該項建議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1. <i>放寬年齡上限</i>	年齡上限為 25 歲	年齡上限為 30 歲
2. <i>免除學歷要求 / 限制</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取得副學位或學士學位程度學歷的學生，不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用以修讀經本地評審並達到相同學歷程度的課程 如學生希望修讀學位課程而又持有副學位學歷，有關副學位學歷須已通過本地評審 如學生希望修讀銜接學位課程，必須已取得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設該等要求 / 限制
3. <i>免除償還獲發助學金的規定</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發助學金的學生，如未能在首次獲發資助後六年內修畢課程並取得有關學歷，須償還學費助學金和學習開支助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設該等要求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1. <i>調低生活開支貸</i>	年息 2.5%	年息 1%

措施	現行安排	建議安排
款利率		
2. 延長生活開支貸款的標準還款期	5 年	15 年
3. 放寬延期還款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核准延期還款期內，貸款豁免計算利息 • 可獲延長整段還款期最多五年，即共十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核准延期還款期內，貸款豁免計算利息 • 可獲延長整段還款期最多兩年，即共 17 年
4. 修訂還款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季還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還款 • 推行電子帳單及網上查詢服務 • 於 2013/14 學年實施
5. 修訂釐定和調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的生活開支貸款及學習開支助學金最高金額的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 1988 年進行的學生開支調查結果，並按其後每年由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和計劃涵蓋院校所提供資料而特別編製的學生物價指數調整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統計處每五年進行一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的人均住戶開支中位數(扣除住屋、煙酒、交通及教育開支)為基準 • 在兩次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之間的年度，生活開支貸款最高貸款額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同樣扣除上述開支)調整 • 如調高或調低幅度超逾 10%，會檢討機制 • 現有的學習開支助學金最高金額維持不變，並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